

关于《东莞市长安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评估考核监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镇财政分局：

按照相关工作规定和要求，我中心对照《东莞市长安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评估考核监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和工作建议，结合中心职能及我镇工作实际，逐一梳理并迅速开展问题整改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问题

整改措施及情况：一是对正在实施中的相关项目，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的抽检、督导频次，评估报告编制频次等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分，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项目按既定实施成效目标推进；二是对正在开展前期申报工作的相关项目，科学合理制定、补充、细化、量化相关产出目标，提高对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督评估可操作性，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二、关于“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问题

整改措施及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财〔2018〕3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标准，对正在实施及准备开展前期申报的相关项目，重新审核方案中人工单价及税费设定，调整预算编制，确保后续开展相关项目中人员费用和税费合规合理；二是持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加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同时，落实项目预算编制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三、关于“项目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

整改措施及情况：一是对正在实施的相关项目，要求乙方增加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查的环节和工作内容，完善督导工作机制，确保督导成果能有效应用；二是对拟开展前期申请相关项目，增加和完善实施方案内容，所有费用支出合规合理，工作任务指标明确，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和监督可操作性，提升项目投入产出质效。

四、关于“项目管理过程有待进一步加强”问题

整改措施及情况：一方面，对正在实施及拟开展前期申请的相关项目，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内容，常态化开展履约情况检查，督促合同乙方做好核查工作台账保留工作底稿，及时了解评估进度情况，为合同乙方考评打分提供依据，以满足《政府购

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要求；另一方面，强化合同履约管理，严格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并加强对合同乙方的绩效考核。如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落实相关工作，月度考评将严格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屡次扣分的点，向合同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其改进，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出现，促进项目按约定目标高效推进。

五、关于“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体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情况：对正在实施及拟开展前期申请的相关项目，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避免高估项目投资额，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投资总额；二是加强资金统筹及事前预算管理，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制度办法、调整资金分配方式、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等措施，规范资金投入方式及额度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安排的科学合理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下来，我中心将继续以《东莞市长安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评估考核监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的存在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落实问题整改，全面加强相关项目方案审核、合同编制、绩效设定管理等方面工作，规范项目全流程监管，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水平。

